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昱成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偵字第1012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合計陸拾陸點捌肆捌伍公克，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員警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0時56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3樓之分租房間內，查獲被告劉昱成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案件，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合計69.13公克，驗於淨重合計66.8485公克）。上開被告所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1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係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自明。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單獨沒收銷燬之。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所涉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
03 重20公克以上罪嫌部分，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04 毒偵字第101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
05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113年度偵
06 字第10123號卷第47至48頁、本院卷第8頁）。

07 (二)而該案扣得之晶體2包（驗前淨重分別為34.56公克、32.413
08 8公克，驗餘淨重分別為34.4645公克、32.384公克，驗餘淨
09 重合計66.8485公克），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
10 果，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衛生福利
11 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4日出具之草療鑑字第1130300049號
12 鑑驗書1份在卷可參（見同上偵卷第11頁），足認上開扣案
13 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
1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訛，揆諸前揭說明，應認本
15 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各包裝
16 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是就該等包裝袋應
17 整體視為毒品，併予諭知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
18 部分，因已滅失，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0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6 書記官 張懿中